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3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1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发评价[2008]26号 and 评价函[2008]236号的要求，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2008年度审计单位。结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现同意公司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08-03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08-038）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